

安全健康通讯第 18/2010 号

流动式起重机的安全操作 (修订)

日期： 2010 年 9 月 27 日

本署檔号：HD(C)TS 4/49/26

建筑工地近来发生有关流动式起重机在进行起重操作时翻侧的事故，引起社会高度关注。就此，本署现发出关于流动式起重机的修订通告，以供参阅。

建筑工地广泛使用流动式起重机，包括履带式起重机、轮胎式起重机或货车式起重机，倘适当使用，可避免起重机翻侧或起重货物移位的意外。在建筑工地安全方面，各范畴的承建商和承办商担当重要角色，故务须在所有层面小心管理，确保安全作业，防止意外发生。

预防胜于治疗，因此，本署强烈要求各承建商和承办商采取一切必要监控措施，加强管理，确保起重作业安全。以下为尤须注意的部分要点：

- (a) 遵守相关规例和作业守则，包括《安全使用流动式起重机工作守则》和《工厂及工业经营 (起重机械及起重装置) 规例》等。

- (b) 为流动式起重机提供一个准备妥当的作业范围，以确保：
- 有准备妥当的通道。
 - 有足够空间架设及 / 或伸展吊杆。
 - 如须在构筑物上架设流动式起重机，起重机的荷载量不得超过该构筑物的最高结构荷载量。
 - 作业位置必须远离横撑板、挖掘工程、沟槽、地下设施、地基等，以避免倒塌的风险。
 - 适当拣选作业位置，在起重机与电缆之间必须保持足够距离。如不可行，须由电力公司把电缆的电源关闭或迁移电缆，以防触电。
 - 公众人士不得进入起重范围，周围须设置屏障。
- (c) 按需要进行风险评估，留意作业环境。须防范一般意外，如作业时起重机翻侧、设备零件超出安全操作负荷、与障碍物碰撞和高空坠物等。
- (d) 制订安全工作程序，包括在短时间或彻夜无人看管起重机情况下的程序。

- (e) 确保所使用的起重机械和起重装置适合工作所需，而且状态良好，有妥善的维修保养。使用前须进行测试、检验和查核。
- (f) 流动式起重机只可在均匀、平坦坚实和具足够承重力的地面上操作。如地面十分松软，为免起重机翻侧或支撑结构坍塌，应在足够面积的地面上使用强度适中的钢板、合适的硬木底垫或木块垫脚，以承托支重脚撑。
- (g) 所有支重脚撑的横梁须充分伸展。
- (h) 为工人提供足够信息、指示、培训和督导。
- (i) 聘用合资格和受过训练的人员负责上述操作。
- (j) 指派合资格人员监督上述操作。
- (k) 遇有恶劣天气，须停止起重作业。

如有查詢，請聯絡職業安全健康局（電話：2739 9000，或電郵：

oshc@oshc.org.hk）。